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訴字第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4089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淑貞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淑貞所犯各罪，均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（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）時，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，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，並無衝突，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，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，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，亦無扞格，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、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，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不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有罪部分

㈠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與審理時之自白者外，餘均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茲均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㈡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2.爰審酌被告年事已高，其駕車肇事成傷，未等候警員等處理人員，亦未施以必要之救助，反而逕自離開現場，恐無法釐清肇事責任，甚或導致傷勢擴大，犯罪所生之危害不輕，兼衡其已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與審理時坦承不諱，犯罪後之態度尚可，更與告訴人王姝榆達成和解，並具狀表示願意撤回告訴，此有和解協議書、和解金簽收單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、第57頁、第23頁），不無彌損負責之誠，前因竊盜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教育程度「國小肄業」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「小康」等情，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（偵卷第4頁、本院卷第50頁），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、品行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3.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經此偵、審程序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斟酌當事人及告訴人等陳述意見，認其受刑之宣告，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不受理部分

㈠更正後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駕駛執照經吊銷期間，於民國114年9月6日12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3段40巷22弄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76巷方向行駛至該176巷口時，原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為晴天日間、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

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卻疏未注意，逕往前行駛，適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76巷往三民公園方向亦行駛至該巷口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左側膝部擦挫傷瘀青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上臂挫傷瘀青、左側大腿挫傷瘀青、右手擦挫傷瘀青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期間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㈢查被告涉犯前揭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，並具狀表示願意撤回告訴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惠欣、孫珮珊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明絹、黃孟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韻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
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4089號

被　　告　吳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淑貞於民國114年9月6日12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3段40巷22弄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76巷方向行駛至該176巷口時，原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為晴天日間、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卻疏未注意，逕往前行駛，適有王姝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76巷往三民公園方向亦行駛至該巷口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王姝榆受左側膝部擦挫傷瘀青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上臂挫傷瘀青、左側大腿挫傷瘀青、右手擦挫傷瘀青等傷害。詎吳淑貞明知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應停留協助傷者就醫、為必要之救護處置或報警處理，卻捨此不為，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駛離現場。嗣王姝榆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姝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吳淑貞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王姝榆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並逕自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王姝榆於警詢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及事故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自首情形記錄表、A1、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前揭傷勢，又基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駛離現場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惠欣

孫珮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依柔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